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張維凌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287
傳真：(02)29698949
電子信箱：at8317@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225307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台灣圓點」手持式核酸萃取儀（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6471號）醫療器材許可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2年12月19日桃衛藥字第1120124220號函辦理。
- 二、案係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台灣圓點」手持式核酸萃取儀（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6471號）」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12月14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611469號公告廢止。
- 三、另有關說明二廢止許可證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或許可證各類月報查詢系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供下載查詢。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